公司代码:688213　　公司简称:思特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3.67%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特威	6882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敬珺	/
电话	021-64853572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
电子信箱	ir@smartsenstec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79,138,592.31	10,821,029,714.6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6,376,767.73	5,222,334,312.00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9,712,948.79	3,786,399,097.63	21.48
利润总额	582,856,040.01	441,137,077.89	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28,962.97	396,863,571.69	3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505,642.58	395,700,064.00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99,995.35	-1,710,721,084.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06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3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3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9	6.72	增加0.3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辰	境外自然人	13.67	54,998,783	54,828,443	54,828,443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1	26,596,347	0	0	无	0
莫要武	境内自然人	5.98	24,060,656	23,968,856	23,968,85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9	22,078,127	0	0	无	0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32	17,369,110	0	0	无	0
马伟剑	境内自然人	3.76	15,108,714	0	0	无	0
共青城恩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2,910,441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45	5,834,81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193,951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251,1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徐辰	284,747	54,714,036	273,854,927	44.13%	/	无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596,347	0	26,596,347	4.29%	-0.05%	无
3	莫要武	24,060,656	0	24,060,656	3.88%	/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78,127	0	22,078,127	3.56%	1.68%	无
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7,369,110	0	17,369,110	2.80%	-0.12%	无
6	马伟剑	15,108,714	0	15,108,714	2.43%	0.03%	无
7	共青城恩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0,441	0	12,910,441	2.08%	/	无
8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34,819	0	5,834,819	0.94%	0.23%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3,951	0	5,193,951	0.84%	-0.93%	无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1,188	0	4,251,188	0.68%	-0.35%	无
合计		133,688,100	54,714,036	407,258,280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思特威CP001(科创债)	042580558	2025-10-24	2026-10-28	200,000,000	0.01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85	5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26	16.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6.73-0.88)=25.85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25.8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25.8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7.03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56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678.7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1.70%;预留授予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3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5.8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73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在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某一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无论何种原因不在职(已离职或退休),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大于0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6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大于3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3.3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大于4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6亿颗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大于3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3.3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大于4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2.6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大于8亿元	新业务出货量高于3.6亿颗

注: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2、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70,244.87元。

3、“新业务出货量”指的是经审计的公司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公司2022年新业务出货量为1.94亿颗。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10)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后)(万股)	授予人数(调整后)(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8日	25.85	678.7360	273	136.8243
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8月23日	25.85	136.8243	9	0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月8日	27.005	212.9375	242	554.7949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以上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827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价格由27.17元/股调整为27.005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2月24日	26.73	38.3603	8	516.4346	无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累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价格由27.00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2026年1月16日	26.73	8.1600	1	508.27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1.886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徐辰先生、马伟剑先生、赵颂恩女士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5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徐辰先生、马伟剑先生、赵颂恩女士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在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2.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70,244.87元。 3、“新业务出货量”指的是经审计的公司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公司2022年新业务出货量为1.94亿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4970_B01号],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738,925.26元,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517,167,682.73元;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2024年,公司新业务出货量(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为5.91亿颗,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满足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级。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243名激励对象中: 1.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3.除上述离职、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剩余22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224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1.8860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3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0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在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2.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70,244.87元。 3、“新业务出货量”指的是经审计的公司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公司2022年新业务出货量为1.94亿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4970_B01号],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246,790.35元,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068,192,724.83元;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2025年,公司新业务出货量(车载市场CIS芯片出货量和消费电子CIS芯片出货量之和)为7.04亿颗,已达到考核目标值。 综上所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满足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